

证券代码：400084

证券简称：乐视网 3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互联网信息服务（含发布网络广告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制作、发行动画片、专题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（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4日）；计算机软、硬件的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销售计算机软、硬件及辅助设备、服装、鞋帽、皮革制品、针纺织品、日用品、玩具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家用电器、珠宝首饰、小轿车、汽车配件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。（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互联网信息服务（含发布网络广告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制作、发行动画片、专题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（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年1月12日 ）；计算机软、硬件的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销售计算机软、硬件及辅助设备、服装、鞋帽、皮革制品、针纺织品、日用品、玩具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家用电器、珠宝首饰、小轿车、汽车配件、 化妆品、卫生用品、医疗器械 I 类、II 类；销售食品 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。（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

	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)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根据发展需要，增加经营范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8 日